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及加強監管架構
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
冊人操守準則》的諮詢總結

2012年5月

目錄

引言	1
第 1 部 就有關設立調解中心而對《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3
加入一項規定持牌人須參與調解中心程序的條文	3
加強第 12.3 段所訂的投訴處理程序	4
加強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	5
加入與調解中心交涉時適用的“全面及坦誠的披露”條文	7
第 2 部 對所接獲有關《操守準則》建議雜項修訂的意見的回應	9
建議延長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	9
建議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	10
建議保存互聯網規約地址（IP 地址）紀錄	11
建議規定第三方授權須以書面作出	12
延伸第 12.5 段的通知規定	13
建議規定商號不得禁止職員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16
總結及未來路向	17
附錄 A：回應者名單	
附錄 B：《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發表了一份就有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及加強監管架構而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
2. 證監會就以下建議徵求公眾意見：
 - (a) 建議就有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而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及
 - (b) 對《操守準則》作出雜項修訂，以加強現行的監管架構及針對市場失當行為更有效地執法。
3. 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2 年 1 月結束。證監會共接獲 27 名回應者的書面意見，當中包括業內人士、金融機構、業界組織和專業團體。
4. 本文件分為兩部分。
5. 第 1 部載述回應者就該諮詢文件中有關設立調解中心的四條問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修訂包括：
 - (a) 加入一項規定持牌人須參與調解中心程序的條文；
 - (b) 加強《操守準則》第 12.3 段所訂的投訴處理程序；
 - (c) 加強《操守準則》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及
 - (d) 加入一項與調解中心交涉時適用的“全面及坦誠的披露”條文。
6. 第 2 部載述回應者就該諮詢文件中有關雜項修訂的六條問題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建議修訂包括：
 - (a) 修改《操守準則》第 3.9 段的交易指示記錄規定；
 - (b) 修改《操守準則》第 7.1 段所訂的第三方授權的形式；
 - (c) 延伸《操守準則》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及
 - (d) 加入一項有關專家證人服務的新訂條文。
7. 已提交意見的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 A。該諮詢文件、可予公開的意見書及本諮詢總結文件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證監會藉此向所有提供寶貴意見的回應者致謝。



8. 本文件附錄 B 載有《操守準則》相關段落的標示本，當中包含就回應意見所作的適當修訂。《操守準則》的相關段落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在憲報刊登。



第1部 就有關設立調解中心而對《操守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所接獲的意見的回應

9. 證監會已就有關設立調解中心而對《操守準則》所作的下列修訂進行諮詢：
- (a) 加入一項規定持牌人須參與調解中心程序的條文，據此，持牌人或註冊人將須成爲及一直保持爲調解中心計劃（調解計劃）的成員，並須受調解中心訂定的糾紛解決程序所約束；
 - (b) 加強《操守準則》第 12.3 段所訂的投訴處理程序，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尋求在內部解決投訴，若未能解決，便須告知客戶有權向調解中心作出投訴；
 - 考慮投訴所涉事項，倘若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可能更廣受關注的事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步驟對該事項作出調查及補救；
 - (c) 加強《操守準則》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在得知調解中心接獲投訴後通知證監會；
 - 向證監會提供與調解中心程序有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如證監會有此要求）；
 - 向證監會提供投訴結果的詳情，包括和解的詳細條款；
 - (d) 加入一項與調解中心交涉時適用的“全面及坦誠的披露”條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對調解員及／或仲裁員作出全面及坦誠的披露，及對調解中心程序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

加入一項規定持牌人須參與調解中心程序的條文

- 10. 政府已決定利用《操守準則》來規定受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管的持牌人及註冊人須參與調解中心程序。
- 11. 證監會將會落實有關建議修訂，規定持牌人及註冊人應全面遵從調解計劃，並應受調解計劃所訂定的糾紛解決程序所約束。



加強第 12.3 段所訂的投訴處理程序

商號應尋求在內部解決投訴等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12. 設立調解中心後的首要規管目標將維持不變，即持牌人和註冊人應尋求在內部解決投訴。若投訴未能透過內部解決程序圓滿解決，合資格客戶可選擇把投訴轉交調解中心處理。
13. 該諮詢文件因此建議修訂《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尋求在內部解決投訴，若未能解決，便須告知客戶有權向調解中心作出投訴。

接獲的意見

14.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有關建議。一名回應者認為，應該在客戶向商號作出投訴時立即告知他們擁有這項權利，而非在商號未能透過內部程序解決投訴時才告知，以及商號應向客戶解釋調解中心的調解和仲裁程序，包括指出調解中心程序未必會涉及任何追究責任的行動。
15. 少數回應者認為有關建議並無必要，因為調解中心本身會進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關注。另外有意見認為，證監會有責任向投資大眾宣傳調解中心。

證監會的回應

16. 證監會將會落實相關建議。
17. 雖然會有宣傳活動令更多公眾人士知道有關調解中心的設立，但證監會認為在糾紛調解過程中，商號有責任告知客戶他們有權向調解中心尋求解決糾紛。這種做法符合國際常規。
18. 調解計劃中相關的調解和仲裁程序將會載於調解中心的規則和程序內。

商號應考慮投訴所涉事項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19. 作為良好的常規，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仔細考慮客戶投訴所涉及的事項。
20. 該諮詢文件建議商號應考慮客戶投訴所涉及的事項。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會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商號應採取步驟對這些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即使其他客戶可能沒有向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調解中心作出投訴也不例外。

接獲的意見

21. 同意有關建議的回應者的數目較不同意的為多。
22. 業界團體及經紀關注成本和資源的問題。



23. 部分回應者表示，是否決定對涉及其他客戶或會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應視乎投訴的具體情況而定。一名回應者認為，這項規定應只適用在所涉事項與嚴重失當行為或不合規事項有關之投訴。
24. 此外，有回應者提議應設定一個清晰的範圍，例如規定商號在審核投訴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投訴與其他所接獲的投訴的相似之處。倘若商號在投訴中識別出任何經常性或系統性問題，就應進行調查，確認問題的根本原因並將問題糾正。
25. 部分回應者表示，根據《操守準則》（例如第 4.3 段〈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及第 12.3 段〈投訴〉）以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V 節〈監察事宜〉第 5 段），現時已訂明商號應設有程序保障客戶，以免其受欺詐、失當行為等而招致財政損失，以及訂明即時處理投訴的規定。此外，有關建議規定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規定更為嚴格。

證監會的回應

26. 現時，處理投訴的規定載於《操守準則》第 12.3 段〈投訴〉。《操守準則》第 12.3(b)段訂明，商號必須盡快採取步驟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換言之，調查投訴的責任並非取決於投訴的具體情況，反而是每一宗客戶的投訴都應加以調查和作出回應。適當考慮投訴所涉事項的建議規定，是商號在回應投訴前需要採取的重要步驟。
27. 當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時，延伸責任便告適用。此時，商號便需要對有關事項作出調查和補救。這種做法可促使商號在事情惡化並影響其運作或財政狀況前，及早偵察可能出現的嚴重失當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從而將出現系統性事宜的機會減至最低。
28. 證監會注意到回應者對成本和資源問題的關注。不過，證監會相信，有關建議長遠而言會對商號帶來裨益，使商號能及早偵察和應付可能出現的系統性問題，避免任何潛在問題有機會惡化而不被察覺。商號應設立程序，在風險對商號及客戶造成重大問題之前將其識別出來。這項建議將確保可被偵察的問題能及早得到處理。此外，有關建議僅為現有投訴處理程序的自然延伸，與國際常規一致。
29. 證監會將會落實建議修訂，規定商號須適當審核客戶投訴所涉事項，而倘若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會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商號應採取步驟對這些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

加強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30. 調解中心與監管機構的聯繫是調解計劃的一個重要元素。在《操守準則》加入明確條文規定商號的匯報責任，將可讓證監會適當地獲悉調解中心處理的事宜。
31. 該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操守準則》，就設立調解中心施加新的責任，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
 - (a) 在得知調解中心接獲投訴後通知證監會；



- (b) 向證監會提供與調解中心程序有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如證監會有此要求）；及
- (c) 向證監會提供投訴結果的詳情，包括和解的詳細條款（如有的話）。

得知調解中心接獲投訴後通知證監會

接獲的意見

- 32. 幾乎所有回應者都對商號在得知調解中心接獲投訴後應通知證監會的建議表示反對。
- 33. 業界團體及商號普遍認為，有關建議效率低、成本高，並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 34. 部分回應者認為，大部分由調解中心處理的糾紛並不涉及監管問題，而證監會應多加關注的是潛在的系統性問題、重大違規及欺詐行爲。很多回應者認為，由於調解中心將會是接收客戶投訴資料的主要單位，因此證監會應直接向調解中心索取有關資料。
- 35. 部分回應者亦提議，證監會應規定商號須每年提交總結報告或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
- 36. 一名回應者指出，有關建議違反專業調解員可在保密和自願的情況下解決糾紛的原意。

證監會的意見

- 37. 證監會決定現時不會落實有關建議。
- 38. 正如部分回應者所指出一樣，由於調解中心將會是接收若干資料的主要單位，調解中心計劃擬要求商號同意調解中心將其所知的該等與系統性事宜（即關於已影響到或有可能會影響有關商號的其他客戶或公眾的事宜）及／或疑似嚴重失當行爲有關的資料，通知及／或提交予證監會。證監會預期商號應不會拒絕有關要求，並會協助向證監會披露有關資料。調解中心與證監會之間任何交換資料行爲，將會受諒解備忘錄所規管。另外，調解中心亦會公開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學用途。
- 39. 證監會保留其對此建議的立場。如果在解決調解中心於處理糾紛時所產生的任何監管問題方面出現困難，證監會可能會再作諮詢。

提供與調解中心程序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接獲的意見

- 40. 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有關建議，但認為建議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 41. 數名回應者認為，有關建議規定對商號構成沉重的匯報負擔，故建議證監會及調解中心應彼此就交換資料進行直接聯繫。兩名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利用本身擁有的權力索取資料。
- 42. 部分回應者對調解中心程序的保密性表示關注。鑑於透過調解中心程序達成的和解協議及條款屬私人和保密性質，透露投訴結果的詳情可能會損害調解中心的公信力，故促請證監會確保有關建議的披露不會導致在調解中心程序中出現任何違反保密責任的情況。



43. 有關建議獲得接納是基於以下假設，即證監會將會澄清“與調解中心程序有關的文件和資料”只限於作為調解中心程序一部分當中所涉各方之間提交存檔或交換的文件，或向調解中心提交存檔或交換的文件。
44. 其他回應者關注到，如果多個監管機構同時展開調查，可能會令調解中心的調解員／仲裁員產生偏頗的想法。此外，就調解個案而言，商號可能會避免向客戶提供優惠條件，以免監管機構作出商號因犯錯而願意向客戶賠償的不利推論。

證監會的意見

45. 證監會認為，商號必須提供就調解中心程序所關乎的投訴所作出的任何裁定或達成和解的詳情（如證監會有所要求）。
46. 證監會對有關匯報負擔的關注表示理解。為了減輕匯報構成的負擔，商號可以要求調解中心代表他們直接向證監會提供若干指定的資料，包括《同意調解的協議書》、《經調解的和解協議》、《調解證明書》、《仲裁通知書》以及《仲裁裁決書》。
47. 由於調解中心並非監管機構，而且獨立於證監會，故此建議的匯報規定不會影響調解中心的程序。
48. 有關對保密性的關注，調解中心的規例中不會有任何條文阻止商號按證監會要求向其披露任何資料。

加入與調解中心交涉時適用的“全面及坦誠的披露”條文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49. 為使糾紛處理過程公平一致，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調解中心程序中應向調解員及／或仲裁員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50. 該諮詢文件建議《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對調解員及／或仲裁員作出全面及坦誠的披露，並對調解中心程序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

接獲的意見

51. 部分回應者認為無需要作出建議修訂，因為商號及客戶的責任應在調解中心的規例和程序中訂明。這些規例和程序（包括與披露有關的規例和程序）應一律適用於所有參與各方。由於有關建議只適用於商號而不適用於客戶，故此與糾紛調解程序中所有參與各方都應受到同等對待的基本原則並不相符。
52. 一名回應者關注到，“全面及坦誠的披露”欠缺清晰的定義。這詞組只適用於單方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有關責任要求申索人披露其已知或如作出適當查詢後理應知道的所有重大事實，以供法官備悉，包括答辯人可能會用作抗辯的論據。由於調解中心的法律程序會在各方之間進行，故此有關建議會對受規管實體單方面構成過分嚴苛的披露責任負擔。因此，部分回應者認為，證監會應規定持牌人“以真誠行事”及提供“所有相關及已得的資料”，而並非規定他們作出“全面及坦誠的披露”。



53. 另一名回應者認為，由證監會監察和可能對調解中心規例的合規情況進行調查，並非理想的做法。調解中心及獲委任的仲裁員／調解員才是解決有關規例有否獲得遵守的最適當人選。如果擔心出現不合規的情況，調解中心可以把有關個案轉介予證監會跟進。

證監會的意見

54. 部分回應者正確地指出，調解中心有關披露的規例和程序將同時適用於商號和客戶，而並非只適用於商號。
55. 證監會認為，反對這項建議的人的立論錯誤。調解中心能否成功解決商號與客戶之間的糾紛，視乎須就相關交易妥善保存紀錄的商號能否作出適當的披露。這項建議的原意就是要確保這一點。鑑於“全面及坦誠的披露”可能會帶來潛在的不確定性，證監會將會改用“誠實及勤勉盡責的披露”，這與《操守準則》第一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及第二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所述的一致。
56. 第一項一般原則規定：
-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57. 第二項一般原則規定：
-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58. 調解中心程序是投訴處理程序的一部分，亦即業務操守方面的事宜。倘若持牌人或註冊人未能以誠實及勤勉盡責方式作出與調解計劃有關的披露，可能會被嚴厲地視為違反上述原則。
59. 證監會提出修訂的目的，是要在考慮到商號及個別客戶為進行調解中心程序所能動用的資源互有分別的情況下，確保糾紛處理程序是公平和有效的，且不會受選擇性披露所影響。證監會無意監察和調查每宗個案有否遵從調解中心的規例。為了鞏固合作關係，如果商號沒有遵守調解中心的規例和程序，調解中心將會通知證監會。證監會只會對適當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第 2 部 對所接獲有關《操守準則》建議雜項修訂的意見的回應

60. 證監會就《操守準則》的下列雜項修訂進行了諮詢：

- (a) 修改第 3.9 段的交易指示記錄規定；
- (b) 修改第 7.1 段所訂的第三方授權的形式；
- (c) 延伸第 12.5 段所訂的匯報責任；及
- (d) 加入一項有關專家證人服務的新訂條文。

建議延長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61. 該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操守準則》第 3.9 段，規定中介人須將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保存至少六個月。

接獲的意見

- 62. 回應者對於我們建議將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普遍表示支持。
- 63. 一名回應者指出，這項建議旨在保障受爭議交易中的商號的權益，並務求更有效地偵察和防止市場違規行爲。另一名回應者提議，應將客戶交易指示的電話錄音紀錄保存至少 12 個月。
- 64. 部分回應者關注到新措施將會加重商號的營運成本，故要求證監會重新衡量該措施的實施成本與整體效益。

證監會的回應

- 65. 鑑於回應者的廣泛支持，我們將會落實這項建議，將電話錄音紀錄的保存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66. 我們明白，延長保存期可能會加重某些商號的營運成本，因為他們需支付額外儲存成本來保存錄音數據。我們也理解，有關的額外成本會因個別商號的情況而異。然而，各商號應已設有電話錄音系統，而除了在該系統上額外記錄及儲存電話談話並就此作出撥備外，他們無須在其業務運作方面施行大規模的改動。隨著科技發展，維持電話錄音系統的成本在過去十年間已大大降低，我們因此認為，將電話錄音紀錄多保存三個月所涉及的成本，不會對商號造成巨大的繁重負擔。據我們了解，有些商號因應內部需要，實際上已遵行新措施，甚至將錄音紀錄的保存期延長至超過我們建議的六個月。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對商號來說，這項措施的效益大於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
- 67. 我們認為，假如在現階段對市場施加 12 個月的紀錄保存期，效益與成本的比例可能並不相稱。儘管如此，商號如希望將電話談話的錄音紀錄保存超過六個月，這並不會因為我



們的建議而受到阻礙。

建議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68. 該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操守準則》第 3.9 段，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

接獲的意見

69. 大多數回應者反對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建議，並促請本會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70. 部分回應者對於一律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交易指示的做法表示關注，認為此舉不符合客戶權益或為他們帶來不便，並會令客戶的期望落空，對客戶服務造成影響。他們尤其關注到，若客戶在經紀外出時無法向其落盤，除了會對客戶帶來不便外，還有可能令客戶交易指示被延誤或錯誤執行。回應者同時認為，當客戶感到不滿時，可能會轉投其他沒有實施上述全面禁制的司法管轄區（如新加坡）的商號，因而大大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另有意見關注到，由於私人銀行的客戶對其關係經理的服務及效率有更高的要求，此禁制會為這些客戶帶來過多制肘。
71. 部分回應者認為利用流動電話致電、發送短訊及電郵在香港十分普及，故對這項措施能否有效執行存疑。其他回應者表示，延長交易時間及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一經推行，持牌人或註冊人甚至會更倚賴流動電話，作為與客戶保持聯絡的工具。
72. 一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禁止使用流動電話的建議是否延伸至客戶以短訊發出的交易指示。
73. 除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外，我們亦徵求各界提出其他措施，而部分回應者就此提出了以下建議：
- (a) 如經紀身處辦公室內，便應規定他們只可透過錄音電話系統接受客戶發出的交易指示，即禁止在辦公室內使用流動電話；
 - (b) 如客戶在沒有錄音的談話中發出交易指示，便應規定經紀即時以其他方式作出記錄；
 - (c) 在無法利用電話錄音系統的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停電或發生災難情況時，應容許使用流動電話；
 - (d) 應容許使用屬於公司並能接達電話錄音系統的流動電話（但一名回應者對此做法可能產生的成本表示關注）；
 - (e) 應規定所有以流動電話接收的客戶交易指示，在同一營業日內透過錄音電話及／或電郵再予確認；及



- (f) 應確保商號設有充足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及防止濫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而非禁止使用流動電話。

證監會的回應

74. 對於回應者就禁止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建議所表達的關注，我們是理解的。
75. 因應所接獲的回應，我們經仔細考慮後決定，將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的禁制範圍縮窄至只禁止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內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
76. 我們期望，商號會實施適當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促使及確保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內，禁止使用流動電話來接收客戶交易指示的措施得以有效執行。我們將給予適當的過渡期，讓商號對其內部程序作出所需變更，並預計由作出修改規則的決定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是充裕的。據我們了解，部分商號已制定禁止在交易場地使用流動電話的程序，以及規管對在交易場地外以流動電話接受的客戶交易指示作出記錄的程序。
77. 我們相信，禁止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內使用流動電話接受客戶交易指示，在後勤安排上將會令交易員更難避過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強制記錄客戶交易指示的做法，亦將有助證監會監察、調查及打擊市場違規行為。因此，我們已修訂原有建議中的《操守準則》第 3.9 段，以反映使用流動電話的禁制範圍已被收窄。
78. 我們也希望藉此更清楚地說明，本會對商號在記錄以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時的要求。我們期望商號會制定政策及程序，規定僱員如透過流動電話（不論以口頭、短訊或個人電郵方式作出）收取客戶交易指示，須即時致電商號的電話錄音系統，將該交易指示的詳情及時間記錄下來。只有在商號的電話錄音系統無法運作時，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手寫筆記或電郵）將客戶交易指示記錄下來。此舉將能盡量確保，客戶交易指示貫徹地記錄在商號的電話錄音系統內，以及有關錄音紀錄會一概保存六個月。我們期望，商號會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確保他們知悉在使用流動電話時的錄音規定。我們已修訂《操守準則》第 3.9 段所載的備註，藉此給予市場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指引。
79. 我們明白，使用屬於公司並接達持牌人或註冊人電話錄音系統的流動電話來接受客戶交易指示這提議，有其可取之處。在香港，可能只有少數商號採納這項流動錄音技術。我們會繼續監察使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指示的情況，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就採納這項提議的成本及可行性進行探討及諮詢業界。

建議保存互聯網規約地址（IP 地址）紀錄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80. 該諮詢文件建議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將客戶所有網上交易的 IP 地址紀錄保存至少六個月。

接獲的意見

81. 大部分回應者均反對這項建議，並質疑使用 IP 地址來確立網上交易指示發出人的身分的



成效，因為 IP 地址只能顯示電腦所在位置，而非其用戶的身分。回應者又表示，以 IP 地址來識別電腦所在位置並不可靠，原因如下：

- (a) 網絡位址轉換的廣泛使用，表示不少私人電腦均接達單一路由器（以此作為互聯網與本地網絡之間的代理伺服器），因而造成大量互聯網用戶共用單一 IP 地址的情況；
 - (b) 客戶可能利用互聯網上提供的代理伺服器服務，經在香港境外操作但擁有香港 IP 地址的電腦落盤；及
 - (c) 客戶也可能利用 WIFI 無線網絡及其他公共接入點，登入其證券帳戶落盤；這些 WIFI 無線網絡及公共接入點的 IP 地址各有不同，雖然會準確指出客戶身處的地點，但卻無法識別用戶的最終身分。
82. 部分回應者關注到，如客戶使用供應商交易指示管理系統或透過服務供應商接達互聯網，IP 地址便可能每次不同，因此規定這些客戶將每個 IP 地址記錄下來，會為他們帶來繁苛的行政負擔。另一些回應者對實施此規定而可能產生的成本表示關注。
83. 一名集體回應者提議，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應獲豁免而不受這項建議規限，因為他們大部分並非直接接達經紀的系統，而是接達彭博等第三方供應商的集線器。故此，商號所能取覽的將會是該集線器的 IP 地址，而非其用戶本身的 IP 地址。該回應者也提議，商號只須保存經互聯網直接接達其交易系統的客戶的 IP 地址。
84. 部分回應者指出，英國、澳洲或新加坡均沒有類似規定。

證監會的回應

85. 本會理解回應者提出的技術事宜，並知悉 IP 地址未必構成證明交易指示來源或電腦所在位置的明確證據。不過，我們認為 IP 地址構成一項重要紀錄，有助組織事實真相，因此屬有關證據。考慮到上述回應意見，本會現階段不會落實這項建議，但會保留立場，待科技發展成熟時再作諮詢。
86. 本會鼓勵所有商號在可能的情況下保存 IP 地址的紀錄，以確保其網上交易設施不會成為助長市場失當行為的工具。

建議規定第三方授權須以書面作出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87. 該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操守準則》第 7.1 段，規定持牌人及註冊人不得接受第三方為客戶帳戶發出的交易指示，但如該第三方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則除外。本會也建議修訂第 7.1(b)段，使條文更清晰明確。

接獲的意見

88.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一名回應者要求本會釐清，“客戶所指定的人士”是否指該客戶（如非個人的話）僱員以外的人。另一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就已作出的口頭授



權的處理方式提供指引，以及訂明商號須遵從此新訂規定的時間。

證監會的回應

89. 鑑於這項建議獲得壓倒性支持，我們將落實該諮詢文件所載對《操守準則》第 7.1 段的建議修訂。
90. 我們確認，“客戶所指定的人士”包含客戶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該客戶的僱員也包括在內。
91. 至於就已作出的口頭授權提供指引的要求，我們期望商號會採取合理步驟，向客戶索取書面授權以取代現有的口頭授權。我們認為建議的規定直截明確，故預計由作出修改規則的決定起計六個月的過渡期，將足以讓商號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延伸第 12.5 段的通知規定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92. 該諮詢文件建議，在《操守準則》第 12.5 段下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就其本身或其僱員任何實際或涉嫌嚴重違反、觸犯或不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情況作出匯報的責任，應延伸至須就客戶的有關情況作出匯報。

接獲的意見

93. 大部分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整體而言，回應者關注到，向證監會匯報客戶的情況，將會與他們對客戶在合約上的保密責任有所抵觸。
94. 回應者同時表示，若向證監會披露客戶的機密資料，他們便可能會因此而須對客戶負上法律責任，但由於《操守準則》不具法律效力，故他們不會受到保障而獲免除該等潛在的責任。部分回應者引述打擊洗錢法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安全港條文，指在該等條例下，提供資料的人受到明確的保障，無須就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可疑交易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該等回應者並對《操守準則》沒有訂定對等條文表示不滿。
95. 回應者甚至關注到，證監會並非《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人，如商號須同時履行向證監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匯報的責任，可能引起與有關法例所訂的“告密”罪行的不一致性，並可能會為商號帶來刑事法律責任方面的問題。鑑於須向證監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匯報的責任顯然互相重疊，故部分回應者要求釐清正確的匯報規程。
96. 某些回應者對匯報規定的廣泛適用範圍表示關注，因為該規定似乎要求他們甚至對客戶涉嫌違反與香港並無連繫的境外外匯／結算所規則的情況作出匯報。回應者也質疑，建議的匯報責任的範圍似乎較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更為廣闊。
97. 回應者也關注到，當商號為斷定客戶是否遵從適用規則而進行可靠及有根據的評估時，實際上可能會遇到不少困難，尤其是當某些客戶向商號提供的資料可能並不齊全。部分回應者對於培訓職員識別及向證監會匯報涉嫌失當行為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及資源提出關



注。有些回應者質疑，斷定是否向證監會舉報客戶所適用的“懷疑”界線如此低，可能會損害他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能導致“舉報過濫”的情況出現。另一些回應者則關注到，這項建議可能會令發行人與信貸評級機構分享敏感及機密資料作信貸評級之用的意欲降低。還有一些回應者關注到，就匯報責任的目的而言，基金投資者會否被視為基金經理的“客戶”。

98. 部分回應者提議對匯報規定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匯報責任納入法例而非守則之內，藉此消除有關違反客戶保密條款的憂慮；
 - (b) 將該法例責任的範圍收窄至匯報客戶實際或涉嫌干犯的市場失當行為；
 - (c) 為匯報客戶實際或涉嫌違規的行為設立專門熱線，並可以自願方式作出匯報；
 - (d) 僅在沒有違反法律或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才舉報客戶，而舉報不會令商號招致法律行動；及
 - (e) 僅在商號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嚴重違反適用規則的情況發生，以及有關行為觸及匯報界線，或當商號從第三方收到可信的資料指有違規行為發生，才舉報客戶。

證監會的回應

99. 我們認為，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須向本會匯報客戶涉嫌犯有的市場失當行為的建議，對維持本港市場的廉潔穩健來說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措施。
100. 我們明白回應者在向客戶負有保密責任方面所表達的關注，但我們認為這些關注的立論有誤，其實法律有清楚訂明，對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並非一項絕對責任，而且在下列情況下可無須履行：
- (a) 商號必須依法披露資料；
 - (b) 商號有公共責任披露資料；
 - (c) 商號須就本身的權益作出披露；及
 - (d) 客戶同意資料被披露¹。

我們認為，法律已清楚確認，為顧全公眾利益，商號或有責任向適當的當局披露資料。²

101. 因應回應者要求釐清須向本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匯報的規程，所以我們規定，如有關事宜屬雙方的管轄範圍，便須同時向本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匯報。我們期望商號在匯報時，會通知本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表示已同時將有關事宜向本會或聯合財富情

¹ 見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1924] 1KB 461。

² 見 *Initial Services Limited v Putteril* [1968] 1 QB 396，以及 *A.G.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88] UKHL 6 (1988年10月13日)



報組（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匯報。雖然我們期望商號會小心行事，以免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告密”罪行³，但我們認為，商號同時向本會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匯報不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⁴。我們認為，建議的匯報規定對現行的打擊洗錢法例起補充作用。

102. 我們相信，商號應已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可能出現的可疑市場活動，並向有關當局匯報該等活動，所以我們預計，商號為遵從此匯報規定，只需對其內部程序作出有限度的改動。
103. 由於有關注認為匯報規定的範圍過闊，因此我們修改了建議的第 12.5 段，訂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只有在懷疑其客戶可能牽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及第 XIV 部所界定市場失當行為或罪行時，才須向證監會舉報該客戶。這做法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匯報規定一致。
104. 我們明白，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不太願意向本會匯報客戶的失當行為，擔心此舉會損害客戶關係，尤其是當披露事項最終可能被證實是無根據的。根據本會的政策及慣例，持牌人或註冊人披露的所有資料會被視為機密資料處理，不會對外公開，我們相信此政策及慣例應可消除關於這方面的憂慮。再者，本會只允許獲授權人員按照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向本會以外的人發放與執法相關的資料。
105. 鑑於有回應對舉報客戶的界線及在斷定客戶是否已遵從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時存在困難表示關注，我們希望闡明，我們並非要求商號進行任何調查或對客戶是否犯有失當行為作出任何決定，而只是要求商號須就該等顯示客戶可能犯有失當行為的事實或事宜作出匯報，包括商號自第三方獲取顯示已發生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的可信資料。我們藉此補充一點，商號並無責任單憑無根據的揣測或無理取鬧的評論而向本會舉報客戶。
106. 有回應者提議，客戶失當行為應以自願方式或在匯報不會為商號招致法律行動的情況下，才向本會作出匯報，本會對此不表贊同。我們相信，由於商號擔心向本會匯報客戶失當行為會破壞與客戶的關係或違反客戶保密條款，故在匯報時自然會猶疑不決。因此，我們認為如對商號施加一項須向證監會提供協助的明確責任，便能使匯報客戶失當行為的規定更有效地獲得執行。訂明匯報客戶失當行為的責任，應同時有助闡明商號可在因懷疑違反保密條款而提起的訴訟中可以公眾利益作為免責辯護。
107. 對於回應者要求我們就匯報基金投資者的情況作出澄清，我們確認就此匯報規定而言，基金投資者將被視為基金經理的“客戶”。

³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5)條訂明，“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偵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⁴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6)條訂明，“在……第(5)款下的罪行……被告可證明以下事情作為免責辯護……他不知道亦沒有懷疑有關的披露相當可能會……造成損害……或他有合法權限作出該項披露或對作出該項披露有合理解釋。”



建議規定商號不得禁止職員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該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修訂

108. 該諮詢文件建議在《操守準則》內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規定持牌人及註冊人不得禁止其僱員為證監會或金管局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接獲的意見

109. 我們就這項建議接獲不同意見。
110. 不支持有關建議的回應者關注到，該建議條文並沒有列出任何容許商號合理地拒絕其僱員為證監會或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的要求的條件。數位回應者均認為，商號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基於保密理由或受資源所限的情況下禁止僱員提供專家證人服務，應屬合理之舉。另一位回應者指，商號享有確保其僱員不會因提供專家證人服務而阻礙日常職務的合理權益。
111. 部分回應者認為，商號應有專屬權力，決定僱員應否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兩位回應者對若只因商號不准許僱員為證監會或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而使其“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的做法是否恰當，抱有疑問。
112. 若干回應者亦就修訂該建議條文提出一連串建議，包括我們應：
- (a) 加入“無合理辯解”這些字眼，以給予商號酌情權，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禁止僱員擔任專家證人；
 - (b) 對商號施加積極性責任，以支持欲擔任專家證人的僱員；及
 - (c) 加入防止報復條款，以阻止商號向堅持提供專家證人服務的僱員作出報復。

證監會的回應

113. 為回應以上關注，我們已修訂該建議條文，加入“無合理辯解”這些字眼，使商號對其禁止僱員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的權利有更清晰的了解。何謂“合理辯解”將視乎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
114. 我們重申，有關建議並非旨在對商號施加積極性責任，規定其必須促使僱員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擔任專家證人。確切來說，該建議條文是為了確保沒有利益衝突、合資格而又願意為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供專家證人服務的僱員不會受到其僱主的無理阻撓。我們相信，該諮詢文件所述的建議責任是合理的，原因是只有在商號被發現無理禁止僱員提供專家證人服務的情況下才會產生“適當人選資格”的問題。由於我們期望商號與僱員之間會坦誠討論所要提供的專家證人服務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因執行有關服務而可能引起的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因此，我們並沒有加入防止報復條款。



總結及未來路向

115.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有關建議的規管目標後，證監會將在適當情況下落實有關建議，並採納對《操守準則》作出的修訂。包含《操守準則》相關段落的適當修訂的標示本載於本文件附錄 B。
116. 《操守準則》的修訂將於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在憲報刊登。與設立調解中心有關的修訂將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而雜項修訂將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17.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提交的意見書。



List of respondents

(in alphabetical order)

1.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荷蘭銀行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2. Celestial Securities Limited / Celestial Commodities Limited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3. Clifford Chance (高偉紳律師行) responded on its own behalf and on behalf of the following 17 institutions:
 - (a)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b)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c)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 Branch (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
 - (d) 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e)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f) Credit Suisse AG (瑞士信貸集團)
 - (g)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瑞士信貸集團)
 - (h) 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i)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j)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美國摩根大通銀行)
 - (k)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l)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m)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n) Nomu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o) Renaissanc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p) Societe Generale (法國興業銀行)
 - (q) UBS AG (瑞士銀行)
4. CompliancePlus Consulting Limited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5. Hong Kong Investment Funds Association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6.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
7. Hong Kong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香港證券學會)
8.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9. iFAST Financial (HK) Limited (奕豐金融 (香港) 有限公司)
10.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1. ipac financial planning Hong Kong limited (安睿理財策劃 (香港) 有限公司)
12. Mazars Corporate Recovery & Forensic Services Limited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証服務有限公司)
13. Standard & Poor's Hong Kong Limited
14. Standard & Poor's Investment Adviso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15. Suen Chi Wai (孫志偉)
16. Th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香港分部))
17.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
18.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19. Submissions of 7 respondents are withheld from publication upon requests



《操守準則》的建議修訂



《操守準則》的草擬修訂

3.9 記錄交易指示

- (a) 除非本守則附表 3 及附表 6 另有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交易指示及來自商號內部的交易指示（例如商號本身的帳戶及職員帳戶）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記紀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
- (b) 凡透過電話收取的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記紀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 **3** 六個月。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為此，證監會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安排在其辦事處內使用電話錄音系統。雖然證監會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的交易指示，但若以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示的話，便應立即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例如致電辦事處的電話錄音系統或用人手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收取客戶交易指示。不過，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接受交易指示的話，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客戶交易指示的詳情及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記錄下來。

7.1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 (a) 持牌人或註冊人不應為客戶進行交易，除非在進行交易之前：(i) 已獲得該客戶或其所以書面指定的人士特定授權進行交易；或(ii) 該客戶已經以書面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或任何受僱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本身亦應必須為持牌人或註冊人），即使在未有該客戶特定授權的情況下，仍可為其進行交易。
- (b) 客戶如希望授予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受僱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人士，應該向客戶解釋該授權的條款。如向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給予授權，便應在授權書上註明該人是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如向並非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給予授權，便應在授權書上註明該人並非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該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其是否希望取消該項授權。為了清楚說明起見，持牌人或註冊人只需要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客戶，指明除非客戶在委託授權屆滿的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有關授權，否則該項授權將會自動續期。
- (c) 持牌人或註冊人如已獲得第 7.1(a)(ii) 段所述的授權，便應在客戶協議及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記紀錄內，指明該等帳戶為“委託帳戶”。
- (d) 委託帳戶的開立應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e)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執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委託帳戶的操作得到適當的監督。

12A 調解計劃之下的責任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全面遵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中心”）執行的旨在管理及解決糾紛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並應受調解計劃所訂定的糾紛解決程序所約束。調解計劃將適用於持牌人或註冊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0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商號則除外。

12.3 投訴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

- (a) 客戶就其業務作出的投訴，可及時地及妥善地處理；
- (b) 盡快地採取步驟對有關投訴作出調查及回應；~~及~~
- (c) 如有關投訴未有即時予以處理，則應知會該客戶在監管制度下可採取哪些其他步驟，包括將糾紛轉介到調解中心的權利；及~~及~~
- (d) 在接獲投訴後適當地審核投訴所涉事項。如投訴所涉事項與其他客戶有關，或引起更廣受關注的事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採取步驟對該等事宜作出調查及補救，即使其他客戶可能沒有向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及／或調解中心作出投訴也不例外。

12.5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情況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a) (i) 其本身；或
- (ii) 其僱用或委任以替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進行業務的人士，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以及其所屬或其參與的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及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註冊人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懷疑有任何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發生，則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證監會提交該等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或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
- (b) 通過任何決議、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以致可能需要委任財產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將持牌人或註冊人或其任何大股東清盤、重組、重整、合併、解散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制訂任何接管令或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任何董事破產；
- (d) 任何監管組織或其他專業或行業組織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或拒絕向其發出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或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的監管牌照、同意或其他認可；~~及~~



- (e) 交易、會計、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工具在運作或施行上出現任何重大缺失、錯誤或缺陷；
- (f) 持牌人或註冊人合理地懷疑其客戶可能已嚴重地違反、觸犯或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或第 XIV 部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在此情況下便應向證監會提交該等涉嫌違反、觸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詳情，以及有關資料及文件；及
- (g) 有關方面就調解計劃所關乎的投訴作出裁定或達成和解（包括提供有關裁定或和解的詳情），如證監會有所要求。

12.6 在調解計劃之下合作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

- (a) 就調解計劃對調解員及／或仲裁員作出誠實及勤勉盡責的披露；及
- (b) 對調解計劃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

12.7 專家證人

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商號不應無合理辯解而禁止其僱用的人士為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專家證人服務。



附表 4 對就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額外規定

除本附表內若干段落另有訂明，指該等段落不適用於非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之外，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就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進行交易過程中的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

就本附表而言，以下各詞及用語的涵義與該詞及用語在期交所的規則（只有英文版）中的涵義相同。凡該詞及用語應用在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只要其文意許可，在應用於本身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時，將會視該詞及用語為具備同樣的涵義。

簿冊及帳目

.....

- 1A. 凡透過電話向客戶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確認，並保存該電話錄音作為其記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 3-6 個月。
- 1B.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禁止其職員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透過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並應制定書面政策解釋和執行這項禁制。

備註

證監會注意到，流動電話在香港的使用非常普遍。~~為此，證監會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安排在其辦事處內使用電話錄音系統。雖然證監會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接收客戶的交易指示，但若以流動電話接收交易指示的話，便應立即記錄其收到交易指示的時間及有關指示的詳情（例如致電辦事處的電話錄音系統或用人手以書面方式記錄下來）。證監會極不鼓勵持牌人或註冊人利用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不過，若在交易場地、盤房、收取交易指示的通常營業地點或通常經營業務的地點以外的地方以流動電話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職員應立即致電其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記錄其確認已完成的交易的時間及有關交易的詳情。只有在不能接駁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電話錄音系統的情況下才應使用其他方式（例如用人手以書面方式）將就已完成的交易作出確認的詳情及時間記錄下來。~~



附表 6 對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持牌人的額外規定

本附表的條文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該等活動的人士所進行的第 3 類受規管活動（即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 I 部

一般業務操守規定

.....

錄音

35. 在不損害本守則第 3.9 段的原則下，持牌人須在其營業地點安裝一部中央錄音系統以錄下所有由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可能成為客戶的人、客戶及認可對手方的電話談話。
36. 所有持牌人的職員或代表用作造訪、確認交易指示、執行合約、轉撥款項或其他附帶引起的指示的電話線路，均須經中央錄音系統轉駁。
37. 中央錄音系統的錄音帶須保存至少 ~~3~~六個月。

.....